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等内控制度的要求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在 2017 年度工作中，本着独立、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履行职责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出席相关会议，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。现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17 年，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，我们全部参加了 9 次董事会，现场参加了 3 次董事会，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 6 次董事会，并按照规定列席了 4 次股东大会。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我们认真进行事前审查，就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、项目投资等情况，与公司高管、内部审计部、财务部等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并现场调查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。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，积极与其他董事、监事交流，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，就有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，为董事会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，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（一）2017 年 3 月 29 日，对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2017 年 5 月 17 日，对公司关联交易及董事任免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2017 年 6 月 2 日，对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四）2017 年 7 月 7 日，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五）2017 年 8 月 18 日，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六) 2017年8月24日, 发表了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。

三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(一)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, 使公司能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 在报告期本着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的原则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

(二) 对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, 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, 认真听取所决策事项的前因后果, 如有疑问及时询问落实。

(三) 及时掌握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开展情况, 积极督促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和落实, 强化公司的风险防范体系, 促使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。

(四) 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 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, 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, 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。

四、日常工作情况

(一) 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, 独立、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。在审议议案时, 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按照规定列席公司的股东大会, 接受中小股东的询问。

(二) 认真审阅公司年度审计计划, 出席了历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。认真听取公司的各项汇报, 并对公司的薪酬管理、职工权益、财务报表及经营结果等提出建议和事前研究意见, 及时了解、掌握公司经营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情况。

(三) 除现场工作以外, 我们与公司领导层以及财务、证券、审计等部门人员保持经常性的沟通, 及时掌握公司情况, 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、项目进展、内部控制等。

(四) 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, 及时就媒体相关报道与公司做好沟通了解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
(二)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（三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2018年，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关注和了解公司情况，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献力献策，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，坚决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杨钧、徐步林、李伟真

2018年4月18日